

关注停车新政 4

# 停车新政正式实施

## 千名信息员今起上街拍违章 市民新闻:道路泊位上车辆受损 谁赔偿?

昨天下午,杭州市城投集团的关定和杭州市城管办副主任翁文杰,在《杭州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管理移交协议书》上分别签字,这意味着:杭州停车管理权正式移交。

杭州市城管办接收城投旗下10438个道路停车泊位、536个立交桥下泊位等。

为确保今天POS机正式上岗,前夜,全城咪表被塑料袋裹起来封存,杭州市政府副秘书长陆瑞芬表示,待交警部门与咪表代理公司谈判结束后,由杭州市城投集团负责拆除。

昨晚,华数公司和城管办连夜检测宽带覆盖,调试POS机。

今天,停车新政正式实施,而陆瑞芬同时表示:对道路上的停车违章行为今天将严厉开罚。

□时报记者 张晶 傅一览 文林晓莹 孙亚林 江波 摄



为了给停车位让道,狮虎桥路上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混行

### A 首天开罚

#### 四类停车违章行为将受罚

杭州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王晋生、杭州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王家华表示,今天起,将对驾驶人违章停车进行处罚,包括停在划定车位以外道路上的违章行为,及停在车位内但乱停放的违章行为。

试点期间,停在车位内乱停放现象较严重,两部门为此重申以下注意事项:

临时停车位必需遵照规定时间停放,超时后不仅会被拖车,还会以违章进行处罚;

车辆必需按泊位箭头方向停放,否则将以逆向行驶进行处罚。划定车头停放方向是以车主停车、取车时减少对交通影响为原则。如西向东路上,泊车位划定的车头方向必然朝东,若车头朝西,说明车辆是逆向行驶入泊车位;

因停车借用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行驶时,一定要礼让行人,保证行人交通优先权;自觉禁鸣,否则将依法处罚。

时,一定要礼让行人,保证行人交通优先权;自觉禁鸣,否则将依法处罚。

#### 千名信息员上街拍违章

移交会上,陆瑞芬说,今天起,杭州数字城管又多了项新功能,那就是监管路面违章停车,“为城管执法、交警部门对违章停车处罚提供依据。”

杭州市城管办表示,今天起,杭州千名信息采集员会在大街小巷对停车进行监管,会对路边违章停车进行拍照取证。

而数字城管信息中心的路面监控,也将对道路停车进行监控抓拍。

杭州数字城管也将会成为无线数字技术,首次规模应用于管理的创新案例。它包括停车诱导系统、华数眼无线监控系统、违章占道报警系统、无线城管现场管理系统等。

### B 腾挪泊位

#### 交警昨天已开始“纠错”

杭州交警支队新闻发言人、副支队长王晋生介绍,从前天起,交警支队要求民警,对已划泊位再次“体检”,查找三类“硬伤”:泊位距离盲道过近、支小路设车位后非机动车道过窄、非机动车道专用道上设置车位后严重干扰非机动车安全通行。

对问题车位,必须立即纠错。停车泊位线与盲道的距离,需控制在0.5米至1米,不符的就需调整。

支小路上设了泊位后,导致非机动车道过窄,交警将根据人车流量,为行人腾挪空间,宽窄还得因路而异。

昨天,交警部门已在辖区内巡查停车泊位,发现不合理的会向交警支队上报,采取措施。哪怕7月5日过后,有市民发现泊位设置不合理,只要提出来,他们会逐步查逐步解决。

满满当当停着车。

路不宽,加上两侧的车,中央还有绿化隔离带,剩下的双向行驶空间相当有限。同时通行的,只能容纳一辆机动车与一辆非机动车。而且,非机动车夹在当中,会遇到停车车主随时下车开门的触碰危险。

在现场,有辆汽车由南往北行驶,要倒车进入泊位,一下子,道路秩序乱了。骑自行车的人在车流中乱钻,而其他机动车只能停车等候。二三十秒钟内,6辆汽车排队等待。

真为骑车人捏把汗,但附近商家说:“没有划车位时两边也停车。”非机动车与机动车混行的道路,对非机动车道的人来说,安全系数降低,但通行安全还是可以保证的,有交警表示,“真发生机动车撞自行车的车祸,我们会根据事故因果关系来判定责任。”

#### 文二路文三路:机动车道变夜间泊位

为挖掘更多停车泊位,交警部门决定向机动车道“伸手”,在夜间设时段性停车位。这是为了不占用更多非机动车专用道。

双向6车道且单行的文二路、文三路,作为首批试点道路。车位设定方向与道路通行方向一致。文二路会设置在由西向东的车道上,文三路设置在由东向西的车道上。

不过,文二路、文三路能挖掘的泊位并不多。六车道中,两个车道基本是公交专用道。而且,沿途公交站点多,通道多,所以能划车位的路段不多。

“我们仍在进行调研,具体方案还没有拿出来。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这些车位划好给夜间车辆停泊,那么路面上将增加各类提醒牌、指示标志,来确保夜间停车、行车安全。”王晋生说。

#### 狮虎桥路:非机动车和机动车混行

潮王路市民对泊车位设置的意见,交警最早部门发现。

王晋生说,上周六晚上11点多,杭州交警支队支队长赵野松自己骑着自行车去了潮王路实地走访发现,该地段确实存在“两难”:住户很需要新增停车位,但对骑车人来说也确实不安全,“当晚我们久决定寻求中立之策。”

昨天下午,潮王路、狮虎桥路的泊位已重新调整。

原本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间的白色实线,已被黑漆遮盖。也就是说,非机动车让给泊位,而非机动车和机动车混行。

那么,实际效果如何?狮虎桥路两旁的黄色临时泊车位,已满



道路泊位上车辆被划是车主最担心的事情(资料图)

### C 特别追问

#### 车停道路泊位 损伤危险加大

新政后,新辟很多道路泊位,但这些车位有个最让人担心的隐患:道路泊位上车辆被划的危险性增大。

交了停车费,但车还是被划伤了,这种情况谁来承担损失?

“我住在朝晖六区,之所以特别关心这个问题,是因为新政后非机动车上泊位增多,而我的车晚上要停到马路上去,危险性加大。”张女士说所在小区已没有停车泊位,与管理沟通后,夜间把车停在小区附近非机动车道新增的泊位上。

“白天停车,在有管理员的情况下,出现磕碰怎么赔偿?夜晚停车,无人管理情况下出现磕碰又怎么办?”类似张女士的担心,记者

在采访中听到不少。

随着泊位增加,不少路段变成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混合,留给非机动车空间较小,非机动车道变窄,不排除有行人会将车辆恶意划伤。

#### 收的是泊位费 不是管理费

“这的确是个问题,但我们收的费用是停车泊位费,而非管理费。这部分费用,仅用于支付停车管理的成本,我们不挣钱,零利润。”杭州市城管办党委副书记余建中说。

他也表示,接管了停车管理后,城管办也考虑到了上述问题,但就赔偿问题而言,目前法律法规不够完备,职责还不清晰。

#### 买“划痕险”可能增多

“新政后这种情况出现得多,那么保‘划痕险’的人可能增加,这是汽车保险中的商业险种,属可选项,每个保险公司理赔理由不一,而且并非所有保险公司提供这种险。”

章先生是某汽车杂志编辑,他说即使买了“划痕险”,很多情况下赔付也有许多附加条款,如需提供破坏现场的证据,也就是说,要抓到当事人才能赔付。

#### 律师:仅提供场地不提供管理 很难定责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侵权法律部主任魏勇强律师说:不特定的他人将停在泊位上的

车辆划伤的行为,属于侵害他人财产权的行为。侵权人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停车付费人与收费人即泊位管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两种理解:一、保管合同法律关系,适用《合同法》的规定;二、场地租赁关系。

第一种法律关系,在找不到侵权人的情况下,停车人可依据保管合同关系规定,主张因收费人保管不善造成损害之赔偿责任。第二种法律关系,如收费人仅提供场地,不提供管理服务,在法律上很难由收费人承担责任,除非场地原因造成车辆损害。

“以后法律争议肯定会存在,我们还是要理清这个法律关系。”魏勇强律师说,这是一个社会综合问题,随着民众法律责任观念的增强,社会信用体系的加强,民众也不敢轻易侵权。